

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交易程序

第三章 買賣功能

本章載列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中可提供的主要買賣功能。有關該等功能的詳細輸入程序在《HKATS 使用者指南》中有更詳盡說明。

3.1 中央買賣盤賬目

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會就每個到期月份、期權系列及系列名稱存置一套中央買賣盤賬目。輸入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買賣盤會記存在有關的中央買賣盤賬目中，並會與其它買賣盤對盤或記存於中央買賣盤賬目中（視乎情況而定）。

於交易時間內，交易所參與者僅可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輸入限價盤。交易所參與者亦可就限價盤規定若干條件，包括「特定時間」、「當日有效盤」、「直至到期」、「全額或取消」及「成交及取消」。

3.1.1 可記存於中央買賣盤賬目的限價盤（僅限於不附帶「全額或取消」及「成交及取消」條件的限價盤）會繼續留在中央買賣盤賬目中，直至發生任何以下事件為止：

- g) 在有關交易所合約暫停買賣情況下，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自動取消該買賣盤；
- h) 在「市場」情況需要採取有關行動情況下，期交所可取消該買賣盤以及指定有效時限為「當日有效盤」的所有其它買賣盤；
或
- i)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會於 T 時段結束時自動將該買賣盤轉為不動盤（如適用），授權人士訂明該買賣盤在 T+1 時段亦屬有效者作別論。有效時間超逾同一個營業日的不動盤於下一個營業日的 T 時段開始時自動重新啟動。

3.10 買賣盤記錄

「買賣盤記錄視窗」提供某特定交易所參與者公司的買賣盤的當前狀況的有關資料。